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 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 配售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之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6,598,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一項條款為配售代理將予促使的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88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05港元折讓約16.19%；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平均值約1.07港元折讓約17.76%。

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為46,5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1%，以及經配售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7%。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000,000港元。扣減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856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詳情見下文「配售條件」分段所載。

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之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6,598,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 協議方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就其促使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收取佣金，基準為總配售價的2.5%。

## 承配人

配售協議的一項條款為配售代理將予促使的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現時預期概無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46,598,000股配售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即合共面值4,659,8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3,640,200港元，分為236,40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為46,5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1%，以及經配售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7%。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即47,280,400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動用該授權約98.56%。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的權力。

## 配售股份的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88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05港元折讓約16.19%；及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收市價平均值1.07港元折讓約17.76%

上述配售協議、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就配售價而言，其已參考股份過往成交價釐定；而就配售佣金而言，其已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現行所收取之佣金費用及配售規模釐定。

##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全部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a)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寄發配售股份正式股票前並未撤回有關批准；及
- (c)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倘配售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議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協議須予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須停止及終止，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的所有責任及配售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除外）。

配售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的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按照配售協議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為不當、不應或不宜，則配售代理可以在經諮詢本公司後，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

- (i) 下列各項形成、發生或生效：
  - (a) 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務、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的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務、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演變（不論是否為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時及／或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發展或演變一部分），並且包括與現況有關或屬現況發展的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的成功與否構成影響；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以致在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受全面禁制、暫停（超過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的成功與否構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的成功與否構成影響；或
- (d) 出現唆使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的成功與否構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列的任的何陳述及保證遭到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上述陳述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演變的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配售不應或不宜進行。

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配售協議的協議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的任何事宜或就此向任何其他協議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配售協議所註明的其他責任除外。

## 過往十二個月的募集資金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以發行證券的方式募集任何資金。

##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成衣。

董事會認為，配售是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股本基礎。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則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1,000,000港元。扣減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856港元）及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包括有關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配售導致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配售)(附註5及6)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鄭季春先生 (附註1)	60,420,000	25.56	60,420,000	21.35
Golden Mount Limited (附註2)	60,420,000	25.56	60,420,000	21.35
Best Ahead Limited (附註3)	40,314,280	17.05	40,314,280	14.25
Wealth Achi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11,583,698	4.90	11,583,698	4.09
Well Preci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500,000	0.63	1,500,000	0.53
小計	174,237,978	73.70	174,237,978	61.57
承配人	—	—	46,598,000	16.47
公眾股東	62,164,022	26.30	62,164,022	21.97
總計	<u>236,402,000</u>	<u>100.00</u>	<u>283,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鄭季春先生為董事。
2. 根據公開資料，Golden Mou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詹培忠先生100%控制。
3. Best Ahea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由董事鄭季春先生及董事羅輝城先生按相同比例實益擁有。Best Ahead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鄭季春先生。

4. 董事羅輝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Wealth Achiev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Well Precise Holdings Limited。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6. 由於四捨五入調整，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如100%。

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ii)公眾假期或(i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報或八號或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報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就配售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最多合共46,598,000股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季春先生、連植焜先生、連永洲先生及羅輝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劉嘉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希賢女士、鄒燦林先生、何敏怡女士及源子敬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